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年滿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五)經公立或教學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重度肢障。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10.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二、工作內容：代理法警職務。

三、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送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報名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如有疑問請電洽(049)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以 A4 紙張製作，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一)報名表1份(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背面須書寫姓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無免附)。
- (四)最近1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1份(未隨同報名資料檢附者，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未繳交或體格檢查項目未齊全、不合格者，均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 (五)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無免附)
- (六)原住民族身分影本1份(檢附戶籍謄本，無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法院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等，無免附)。

六、甄試方式：

- (一)體能測驗：下列測驗中1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
 - 1. 伏地挺身：1分鐘內15次。
 - 2. 交互蹲跳：40秒內10次。
- (二)口試：就應考人法律常識、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綜合評分，口試成績以100分計算，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ntd.judicial.gov.tw/>

九、待遇：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十、其他：

- (一)約僱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

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二) 約僱人員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三)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四) 本甄試之約僱人員屬儲備、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倘若僱用原因消失、代理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予解僱。惟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工作成績優良並簽奉核准後，認得續列候用名單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優先重複進用。